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蓝天”)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3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33 号)中“三、强调事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8.72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尊重其出具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启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并紧密跟踪财务公司经营及流动性风险化解进展情况,经了解财务公司正积极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包括政府救助、同业融资、收回贷款等缓解流动性风险,目前仍可正常经营、正常付息。公司将不断督促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流动性问题,确保优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并保障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必要时,或不排除采取提起诉讼、资产保全等手段避免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